

第 3466 號公告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 (第 576 章)
(條例第 12 條)

鄉郊代表職位出缺公告

錦田鄉事委員會
沙埔村

現依照《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12條公布，原居民代表陳多福先生在錦田鄉事委員會沙埔村的原居民代表職位已於2017年5月4日依據該條例第11(1)(d)條出缺。

2017 年 5 月 26 日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謝小華